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83)

## 聯合自願性公告

### 有關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退出其於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 之諒解備忘錄

於 2023 年 3 月 16 日，港華智慧能源與申能集團及上海燃氣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同意港華智慧能源透過削減其於上海燃氣所持有數額的資本退出其於上海燃氣持有的全部 25% 股本權益投資，有關具體安排須待訂約方簽署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

由於退出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就具體安排（包括應付予港華智慧能源之代價）達成協議並簽署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中華煤氣及港華智慧能源將於適當時候或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中華煤氣及港華智慧能源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華煤氣及港華智慧能源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華煤氣及港華智慧能源於 2020 年 10 月 27 日發出之聯合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諒解備忘錄

於 2023 年 3 月 16 日，港華智慧能源與申能集團及上海燃氣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同意港華智慧能源透過削減其於上海燃氣所持有數額的資本退出其於上海燃氣持有的全部 25% 股本權益投資，有關具體安排須待訂約方簽署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上海燃氣由港華智慧能源持有 25% 權益及由申能集團持有 75% 權益。該 25% 股本權益（相當於上海燃氣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 333,333,333 元）乃港華智慧能源透過於 2021 年 7 月完成向上海燃氣注資人民幣 4,700,000,000 元所獲得。

就退出事項應付予港華智慧能源之代價將由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基於評估師對上海燃氣進行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之評估值而協定（並將載列於最終協議內），以及經由必要的政府監管部門的批准。根據諒解備忘錄，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港華智慧能源不再享有上海燃氣股東的任何權利及責任，除非退出事項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訂約方同意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向相關部門提交有關退出事項的申請文件。倘退出事項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尚未完成，除非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諒解備忘錄將自動終止。

### ***進行退出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2022 年上海市經歷了嚴重疫情，上海燃氣作為上海市重要公用事業集團，在疫情前後，為上海市天然氣安全保障供應作出了重大的努力及貢獻。當前，上海市正積極部署疫情後的全面恢復經濟措施，作為重要的公用事業服務提供者，上海燃氣積極履行在保障燃氣供應、穩定能源成本等方面的社會責任。作為公用事業的營運商及上海燃氣的合作方，中華煤氣及港華智慧能源見證及深明此任務的重要性及面對的艱巨責任。

鑑於上述原因，並綜合考量其他因素，各方經友好協商後同意當前在疫情復蘇的大環境下，港華智慧能源退出上海燃氣之股本權益能為上海燃氣在這關鍵及重要時刻提供更大而靈活的營運空間。因此，經訂約方友好協商，作出上述港華智慧能源退出上海燃氣 25% 股權的安排。各方認為該安排有利於上海燃氣持續履行其社會責任，向上海市社會大眾供應穩定及優價的能源，從而能夠為上海市經濟復蘇及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中華煤氣及港華智慧能源見證了上海市政府相關部門、申能集團及上海燃氣就疫情對社會民生願意作出的果斷行動，加強了日後對上海市的信心。是次退出，並不影響港華智慧能源與申能集團、上海燃氣進一步建立深入的戰略合作關係，雙方將在天然氣資源及供應鏈、再生能源業務、延伸服務、能源與低碳科技等領域建立深度及牢固的戰略關係。

由於退出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就具體安排（包括應付予港華智慧能源之代價）達成協議並簽署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中華煤氣及港華智慧能源將於適當時候或按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中華煤氣及港華智慧能源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華煤氣及港華智慧能源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退出事項」	指	港華智慧能源透過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削減上海燃氣資本而退出其於上海燃氣持有之 25 % 股本權益
「中華煤氣」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由訂約方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16 日有關港華智慧能源退出上海燃氣之備忘錄
「訂約方」	指	申能集團、上海燃氣及港華智慧能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申能集團」	指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責任企業
「上海燃氣」	指	上海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華智慧能源」指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3），由中華煤氣間接持有約66.36%權益

承董事會命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何漢明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何漢明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香港，2023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華煤氣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李家誠博士（主席）、林高演博士及馮孝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潘宗光教授及鄭慕智博士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及何漢明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港華智慧能源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及廖己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李民斌先生、關育材先生及陸恭蕙博士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紀偉毅先生（營運總裁－燃氣業務）及  
邱建杭博士（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